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关于扩充广东省环境卫生技术咨询专家库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省环卫行业的专业智库建设，充分发挥行业专家作用，促进我省环卫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协会年度工作计划及《广东省环境卫生技术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我会今年将继续对广东省环境卫生技术咨询专家库进行扩充。同时，按《办法》规定，专家证书有效期为5年，今年将对2021年入库的专家进行重新入库审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入库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讲政治，守规矩，信念坚定；

（二）坚持原则，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能够认真、诚实、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三）熟悉所属技术领域科技发展状况，熟悉国家和我省环卫行业、技术政策和法律法规；

（四）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累计不少于10年，原则上需具备副高以上职称；

（五）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咨询、评估、评审等工作；

(六) 无信用不良记录和违法违纪等情况。

二、征集范围

(一) 新申请入库专家：符合入库条件，且尚未纳入本专家库的行业优秀人才；

(二) 期满重新入库专家：2021 年入库，专家证书有效期即将到期的专家。

三、提交资料时间

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对此后申请入库的专家，我会将定期开展审核入库相关工作。

四、入库程序

(一) 申请流程

1. 扫描以下二维码，网上填报专家申请入库信息（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需同步上传）。



专家申请入库二维码

2. 网上填报信息后，将被推荐人签名、单位盖章的《广东省环境卫生技术咨询专家库推（自）荐表》（附件 1）及职称证书复印件邮寄至我会秘书处。

(二) 审核与公示

我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真实性及符合性审核。通过审核拟入库的申请人员，在我会官网和“广东环卫”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受理实名书面投诉举报。

（三）正式入库

公示结果不影响入库的，我会将纳入广东省环境卫生技术咨询专家库统一管理，并颁发专家证书。

五、有关事项

（一）专家库实行专家使用评价制度。我会将定期考核专家的工作态度、业务水平、诚实信用及身体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二）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和使用评价等情况，我会将适时进行专家调整及补充入库、调整出库；

（三）根据《办法》，专家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已在库专家需按入库程序重新办理入库，符合条件的，重新发放专家证书。不符合条件或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入库的，到期自动移出专家库。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东梅 020-86668801，13750065152

古珂丽 020-86668801，15812476108

监督电话：020-86664380

协会邮箱：gdhwxh@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2005单元

附件：1. 广东省环境卫生技术咨询专家库推（自）荐表

2. 广东省环境卫生技术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

